岳环评〔2023〕13号

**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wt/a乙酸酯类装置**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wt/a 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wt/a 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8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提高厂内甲乙酮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仲丁醇的来源保障，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 2 万 t/a 乙酸仲丁酯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部分设施满足3万t仲丁醇（该仲丁醇全部用于厂内10万t/a甲乙酮项目的生产，作为甲乙酮项目的原料，不外售）的生产，并对应调整配套设施。技改主要分三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升级现有老化装置，具体有浓缩塔塔釜再沸器、侧线冷却器、侧线换热器、顶冷凝器、尾凝液收集槽等；第二部分，新增部分设施以满足三万吨仲丁醇生产，主要新增设施有水合反应器和物料分离塔等；第三部分技改内容为厂内储罐调整，将原有储罐区的重烃产品储罐调整为仲丁醇产品储罐，将20万t乙酸仲丁酯装置区的重烃中间储罐调整为重烃产品储罐，将5000t异丙酯装置区的重烃中间储罐调整为全厂的重烃中间储罐，以满足厂内各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

改造后整条生产线可以分两种方式运营，一种生产乙酸仲丁酯，年产最大产能为2万吨，与原有生产工艺、总产能、单位时间产能不发生变化；另外一种生产仲丁醇，年最大产能3万吨。两种产品共用部分生产装置，不能同时生产，根据市场情况交替生产；主要产品为乙酸仲丁酯、仲丁醇（全部用作厂内甲乙酮项目生产的原料），同时副产混合酯、重烃、轻组分；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均依托企业现有工程，其中装卸废气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气收集和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wt/a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wt/a 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有组织装卸废气依托已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压缩+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2外排；对项目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无组织废气排放应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技术，选用无泄漏或泄露量小的机泵和管阀件等设备，物料采用管道输送。对储罐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确保罐体、浮顶罐浮顶边缘等保持完好密封，无漏洞、缝隙或破损。对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或管线组件，定期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加强泄漏检测，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收集系统汇入厂内初期雨水池内，再排入厂内污水站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送至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期雨水用阀门切向园区雨水管道排放。工程污水经“调节池+水解酸化+AO+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初期雨水和工程污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送至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至长江。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合理布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在明显位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装置，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标识的容器内，并及时转运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区内部按危险废物类型设挡墙间隔，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从产生单元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后，应对转运沿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以新带老”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事故池改造工程，提高公司应急风险防范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八）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COD 0.34t/a，氨氮0.03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